



譴責九巴秋後算帳 促請政府恢復集體談判權

本會對於九巴公司解僱因不滿九巴薪酬調整方案而於上月底發起停駛行動的「月薪車長大聯盟」召集人及兩名參與罷駛車長感到憤怒。雖然九巴公司在公眾輿論壓力下，讓車長復工並等候內部上訴機制裁決，但本會擔心這屬緩衝之計。因此本會呼籲各界持續關注事件，聲援月薪車長大聯盟召集人和其他參與車長以及九巴員工，促請九巴公司以情理兼備的態度處理事件，同時改善車長的薪酬待遇。本會亦促請勞工處介入事件，檢視現行《僱傭條例》對僱員參與及籌組工會的保障，並從速恢復集體談判權保障。

2月10日大埔公路發生嚴重巴士翻側意外，導致19人死亡，事後九巴公司提出調整車長薪酬優化方案，將兩項獎金併入底薪，車長月薪由一萬一千多元增至一萬五千元。部份員工感到不滿，認為九巴公司玩弄數字，根本沒有實際加薪。巴士車長工作條件一直欠佳，不僅薪酬偏低及工時過長，休息時間亦嚴重不足，加上乘客日益繁重的服務需求，九巴車長已疲於奔命。

九巴公司作為公共企業，卻冷漠無情，罔顧社會企業責任，不但沒有正視車長的薪酬待遇問題，還將為同僚爭取改善福利而發起停駛的車長解僱，根本是恃強凌弱。九巴公司辯稱解僱車長是因個別員工當值時擅自駕駛威脅乘客安全，事實上當日參與停駛的車長有限，行動亦於短時間結束，未見對乘客安全構成威脅。巴士公司對車長等人的懲處顯然過重，不合情理。然而，九巴公司於大聯盟召集人等人發起行動後，短時間解僱他們，反讓人懷疑是看準大聯盟並非正式工會，參與員工不受《僱傭條例》保障，所以以違反公司守則紀律等「正當理由」將參與行動的車長解僱。九巴公司的用心已昭然若揭，無非是秋後算帳，製造寒蟬效應，阻止員工發聲。據悉月薪車長大聯盟召集人正向勞工處登記成立工會，九巴公司的解僱行為更令人質疑打壓員工籌組工會，涉嫌違反《僱傭條例》(21B(c))剝奪僱員享有組織工會的權利。

本港現時沒有集體談判權的保障，缺乏議價能力的僱員毫無反抗之力。即使《基本法》訂明市民有參加工會和罷工的權利，《僱傭條例》亦明確指，僱主不得因職工會成員參加工會活動而解僱他，但該條例的釋義指，「適當時間」是上班期間得到僱主同意，或在下班後參與。因此僱員加入工會活動是有所有限制，所以現行法例對僱員的保障不足。是次月薪車長大聯盟停駛及解僱事件正好讓社會關注及正視本港僱員的參與工會活動及罷工權利的保障。本會促請勞工處介入事件，徹查九巴公司有否觸犯《僱傭條例》(21B(c))，打壓僱員籌組工會，同時檢視現行《僱傭條例》對僱員參與及籌組工會的保障，並從速恢復集體談判權保障。

2018年3月8日

教區勞工牧民中心－九龍

九龍油麻地上海街399-401號2樓
電話：2351 6333 傳真：2327 6996
電郵：dpcwkl@hkcccla.org.hk

教區勞工牧民中心－港島

香港柴灣柴灣道200號海星堂地下低層
電話：2143 5800 傳真：2143 5400
電郵：dpcwhki@hkcccla.org.hk

教區勞工牧民中心－新界

新界上水石湖墟新豐路87號3樓
電話：2668 9058 傳真：2668 5378
電郵：dpcwnt@hkcccla.org.hk